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5楼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刘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龚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提名刘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吴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提名殷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提名黄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提案 1.00 及提案 2.00 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3.00、提案 4.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提案 3.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提案 4.00 应选独

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1月22日（工作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2日下午17时前送达，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86549358

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

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刘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龚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刘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吴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殷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黄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议案填写方式：

①议案 3.00、议案 4.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此议案时请填写选举票数，每项议案中子议案合计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②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4、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